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年4月21日長照學程籌備會議第1次會議修正
109年6月2日人文學院108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3月27日長照學程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修正
112年4月18日人文學院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加強學術研究和教學服務，建立公平、公開、合理的教師聘任與升等制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學程專、兼任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
- (二)審議本學程客座、榮譽教授及講座之設置與聘任事項。
- (三)審議本學程教師休假、借調、情況特殊之進修與研究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績優教師等特殊獎助事項之推薦。
- (五)審議其他有關教師資格事項。
- (六)審議其他依法令規定及經學程會議授權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加聘學程外教師，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組成，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且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提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

第五條 本會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送審人申請升等審查之職級。若符合前項條件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學位學程主任意見後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本會開會，出席委員於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之事項時應行迴避。決議時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諮詢、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